

金融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定办法（暂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等精神文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金融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定办法（暂行）。

一、评选对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博士一年级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用原硕士学段身份申请。

二、评选指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具体名额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配数量为准。

三、评选条件

1. 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遵纪守法，正直诚信。

2. 勤奋好学、勇于创新。学业成绩优秀，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增长见识，丰富学识。需在本年度内获得过研究生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在读期间课程学习科目无不及格记录，且考试成绩加权平均分达到85分及以上。在本学年度内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论坛、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者优先。

考虑，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3. 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过硬的心理素质。在本学年度至少报名或者参加过一次或一次以上学院或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中者优先考虑，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如团体操、一二·九长跑、校运动会、趣味运动会等活动）。

4. 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丰富文化艺术修养。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艺类活动者优先考虑，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如一二·九歌咏比赛、新生迎新晚会等活动）。

5. 热爱劳动、勤于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响应党团组织号召，参与志愿服务、重大活动保障、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如志愿献血、乡村支教等社会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千帆杯、挑战杯、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模拟面试大赛、扎根实践工程、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积极参加实习实训活动者优先考虑。上述活动均需要出示证明材料。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三好学生：

1、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的；

2、无故不缴纳学费或者无故不注册的；

3、评选年度内申请人所学课程有不及格情况的；

4、评选年度内申请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不重复评选。

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获得个人荣誉称号，只颁发荣誉证书，不颁发奖金。

备注：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精神要求，金融学院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审工作小组由院长和院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辅导员、科研秘书等，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

四、评选程序

学院设立研究生三好学生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自愿申请三好学生，须如实填写《研究生三好学生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评定办法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报送学校进行审定。

六、其他

（一）本办法自2024年开始执行。

（二）本办法由金融学院负责解释。